**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法定代表人：白云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成为甲方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一、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139号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

1.3项目内容：

（1）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现有1号、2号、3号仓外墙整体维修,外墙整体维修合计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

（2）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现有1号、2号仓天面防水补漏，需对仓库天面防水、保温层整体维修，1号仓和2号仓天面合计面积约3600平方米。

（3）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现有4号仓1、2、4、5层进行地面整体维修，4层地面维修合计面积约5600平方米。

1.4项目规模：按维修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容

1.5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号：2409-440111-04-05-229860

1.6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接本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为准。

2.2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等文件对本工程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协调及配合等。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三、合同工期**

3.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7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起算。

项目按专业子项工程分别推进，乙方编制施工方案时，需明确维修地点为企业在用生产仓库，需充分结合甲方的生产、工作安排进行施工计划编制。甲方在本次项目招标时明确无法提供连续的施工工期，可能存在节假日施工、边生产边施工、分区域依次施工等情况，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投标报价，甲方不再就节假日施工、边生产边施工、不同区域分段施工等情况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等）。项目施工工期如下：

（1）4号仓地面维修工程施工工期为3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号、2号仓天面防水补漏工程施工工期为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分别可在1号、2号东侧设置固定的余泥、材料吊装点，库区停产期间可临时增加吊装点。

（3）1号、2号、3号仓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工期为442个日历天，分五段依次施工，各段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各段开工令为准,分别为第一段：3号仓防火分区一（1至6层）、第二段：3号仓防火分区二（1至6层）、第三段：3号仓防火分区三（1至6层）天、第四段：1号仓整栋、第五阶段：2号仓整栋，其中第一段需4号仓地面维修工程完成后开始施工，第三段需第一段完成后开始施工，第五段需第三段完成后施工，第二、四段穿插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指自开工之日起到完成本合同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之日止的日历天数（不包括开工日期前的准备、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的时间）。计算工期起止时间以监理书面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合同金额不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合同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2）暂列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备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

5.2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发票类型为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合同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5.4税费

5.4.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纳税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4.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5.5本合同的标的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在地物价、人力成本工资、运输成本、工具设备损耗、保险，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措施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及其他必要的支出。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5.6甲、乙方的开户、开票信息如下：

5.6.1开户信息

（1）甲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乙方

合同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第三方审计单位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按照银行政策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需签订工程合同后方可办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专用账户信息。

5.6.2开票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按照银行政策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需签订工程合同后方可办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一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专用账户信息。

5.7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或合同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七、甲乙方承诺**

7.1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维修质量保修责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积极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8.1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8.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3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8.4甲方拥有由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8.5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7如果甲方、乙方使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这里的使用费即投标经济补偿费）后，该方案的展览权、使用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

8.9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乙方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和方式持有、加工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转委托他人处理数据。

8.10甲方的原始数据、原始数据衍生加工或使用活动产生的衍生数据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监督**

9.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2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4乙方应配合甲方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作。

9.5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9.5.1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9.5.2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5.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9.5.4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9.5.5不得利用职权插手工程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9.6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10.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十一、保密和非竞争**

11.1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 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11.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11.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1.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1.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1.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11.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11.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11.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2.5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3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延误，但乙方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十三、文字约定和档案管理**

13.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乙方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13.2方案设计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13.3档案管理：

13.3.1 要执行甲方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所提交的档案案卷质量要符合甲方要求。

13.3.2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套的档案（含电子版文件）。

13.3.3 单项或分部工程竣工一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检查合格，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13.3.4 乙方所提交的工程档案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不予办理结算，直至档案移交验收合格。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14.2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记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4.3在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接受诉讼或仲裁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乙方对甲方依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1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15.4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有关合同条款。

**十六、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上所列。

16.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末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七、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合同生效。

**十八、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乙方不得以此合同或合同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本合同中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

1.1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顺序为补充协议、主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图纸
3. 工程量清单（含价格构成表、综合单价汇总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甲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并经双方盖章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在合同的组成部分上，投标文件未列入偏离表者以招标文件为准。

2.5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施工图纸。

3.2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以专用条款为准。

4．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甲方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一式两份。

5． 通讯联络

5.1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环翠南路88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

通讯地址： /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第三方审计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6.工程分包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7．甲方

7.1 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甲方在1号、2号、3号、4号仓库均可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中临时用电最大负荷容量为22kw，具体接入点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进行接驳使用。场内的临时水电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铺设，铺设标准需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完成水、电接驳的详细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接驳工作。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实现三通一平。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提供。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

(6)现场交验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进场前 。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施工进场前 。

7.2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施工进场前 。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提供的时间：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2)提供的份数：一式两份。

8.乙方

8.1 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国家、地方、建筑行业规定，及甲方的企业规章制度要求办理 。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由乙方负责，达到甲方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已完维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且不再另外计取。

（4）如遇到维修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维修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施 。

（5）施工期间乙方要确保承包项目内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需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制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工作，施工现场不准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吸烟点，如发现违规吸烟，发现第一宗予以警告处理，第二宗起，每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现场需派专人管理防火，施工现场要保持文明、清洁卫生。

（9）乙方要做好施工安全和防火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尽快组织施工人员到场施工；有紧急的维修，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

（1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安装用于计量的水、电表，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6.2条约定执行。

9．甲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甲方对甲方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具体负责协调施工现场所有的管理工作，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工期顺延等事项，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变更签证，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甲方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10．乙方代表

10.1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1.工程担保

11.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如乙方拒绝提交或超过提交期限未提交，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3）履约担保其他事项的约定：

履约担保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

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履约担保，且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如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延展有效期。

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退还履约担保时，将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本合同履约担保约定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1.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自应当交付该保证金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未发生应被扣收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11.3 甲方向乙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支付担保。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7级以上的地震（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
2. 10级以上的大风（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以上（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
4.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

13.保险

13.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事项有：

☑ 无

13.2对保险事项的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对任何为甲方工作的职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其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乙方应设定与其职员薪酬符合的赔偿限额或赔偿期限。此保险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本项目工地中使用的自有设备及机器的损坏、灭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其投保乙方机具险。此保险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在整个项目期限内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并且不得随意取消上述保单，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此约定以保险条款形式写入保单文件。

14.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乙方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合同文件签订后7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单位，乙方必须按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定期修订施工网络计划，标注关键工作和关键路线，报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后执行。

（2）监理单位确认的时间：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监理单位同意。

（3）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报表、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肆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5日至当月24日。

（5）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肆份，时间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15．开工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甲方通知时间开工。

16．工期及工期延误

16.1 工期根据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执行。

16.2工期延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1） 甲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开工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

（2）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3）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4）工程量增加；

（5）一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小时；

（6）不可抗力；

（7）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8）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9）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0）政府部门提出的相关停工要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书面及非书面（口头、电话等方式），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1）出于安全、质量考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监理工程师论证确需暂时停工的工期顺延；

（12）如遇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39℃以上，应停止户外露天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时，乙方应采取错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现场确实不具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条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上述情况，监理单位均应出具相应的停工通知单予以确认。

以上事项确定工期顺延后，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工期顺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或进行索赔。

17．质量目标

17.1 项目质量标准：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质量标准执行。

18．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18.1.1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要求

（1）确立安全目标：杜绝一切重大责任事故损害。

（2）安全生产基本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3）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安全实行重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层层管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2）对项目全面分析，确定安全关键控制点及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管理，形成点面结合的管理模式。

3）加强对参加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4）场内设立的安全警告牌等，开展现场安全生产大宣传，营造安全处于受控制状态的气氛。

5）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实行安全交底制、事故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注意工地用电安全，专业电工不定期检查线路、电箱等用电设施。

7）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全面的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

8）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国家要求需持证的工种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9）施工单位应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做好投保工作。

10）遵守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11）机组人员上岗操作的安全技术交底书、机械设备检查资料应定期检查。

1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房屋拆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13）施工单位应当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8.1.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要求

本工程设立现场项目部，作为本工程驻现场的指挥机构。项目主管负责全权处理整个工程拆除中的各项事物，接受甲方的指令，并严格执行，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竣工。工程项目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规范，工程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

（2）不定期举行工程例会，由项目主管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及施工组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生产情况，布置下一步的施工工作。

（3）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对项目负责 ，确保实现项目部的各种施工任务。

（4）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治安保卫等进行检查。

18.1.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要求

（1）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场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负责管理。

（2）操作地点周围要做到整洁。

（3）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4）施工现场堆放的材料要整齐，以免影响地区景观。

（5）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6）施工现场用的临时电力系统，严禁用零线等，并须在房屋负载线的首端处加设漏电保护装置。

（7）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治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18.1.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要求

（1）进场准备：组织人员安排好办公用房和民工宿舍，并落实临时用水、电，甲方不提供民工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

（2）进场后，根据具体情况，分成若干个小组展开拆除任务。

19．甲方供应材料和维修设备

19.1 甲方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甲方不供应材料和维修设备，本条不适用。

🞎 甲方供应材料和维修设备的，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0．乙方采购材料和维修设备

20.1为保证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乙方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为保证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甲方已在招标阶段推荐的不少于3家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简称甲控乙供）；若乙方选择甲方推荐以外的其他满足项目需求的产品，应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技术指标、价格和供货商进行采购。

（2）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特殊原因，已选定的品牌无法满足本工程的供货和施工需要，则乙方应呈送专项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另推荐三种以上与原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品牌供甲方选择代用，经报监理人并经甲方确认后才能使用；甲方有权另行推荐相同档次的品牌进行调剂，供乙方选用。费用调整原则：按照投标文件该项目的自报材料单价和市场报价孰低的原则。

（4）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由甲方定版选样后，乙方才能采购及使用。

2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1 验收程序：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单位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监理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验收人员组成：甲方、监理单位、机电设备管理负责人、乙方及后续关联工程承建等有关单位。
5. 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不得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7. 工程基本完工后，乙方在预验收完成后，认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方可向监理单位提出单位工程预验收申请。监理单位预验合格后，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站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
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工期顺延。
9. 甲方、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10. 工程(包括中间验收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

22.工程试车

22.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1. 负责机电系统的整体试车工作，包括：系统范围内的供水、供电、冷凝水、排水等设备设施，其中设备的试车必须在设备供应商指导下进行；并提供试车记录和报告。
2. 负责空调末端风系统、水系统的整体试车工作，包括：系统范围内管网、风口、保温、阀门、冷冻水水力平衡、风机盘管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其中设备的试车必须在设备供应商指导下进行；并提供试车记录和报告。
3. 负责通排风和消防排烟系统整体试车工作，包括：系统范围内的排风机、排烟风机、送风机等设备设施，其中设备的试车必须在设备供应商指导下进行；并提供试车记录和报告。
4. 负责整个消防系统的全面调试，包括各联动系统的控制调试，协助消防检测公司做好检测工作，并负责办理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建验收等工作。
5. 负责电力系统的试车工作，包括：电气设备、材料的检测、验收。
6. 调试费及调试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其所承包范围内（不限于上述）的所有系统的单机、联动无负荷试车工作，协助配合甲方进行指定工程的系统调试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23．竣工验收

23.1 单位维修和维修部位的验收

☑ 合同项目无单位维修和维修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项目有单位维修和维修部位的，各单位维修和维修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2) （项目名称）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24．质量保修

24.1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24.2条款执行。

24.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合同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暂列金额

25.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元。

26.暂估价

26.1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人民币） 元。

27．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7.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27.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因天气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延误的当天或次日，向甲方通报，甲方确认后，相应的工期可顺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每项施工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三天后计，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完成之日止。如乙方逾期30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优质优价奖

28.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29．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29.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维修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30．工程变更事件

3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当出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洽商，且该变更、洽商仅增减工程量，但不改变原有项目的其他内容时，纳入工程量的偏差事件按照合同条款第31款确定其价格。
2. 当出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洽商，且该变更、洽商须要改变原有项目除工程量外的其他内容时，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方式确定其价格。

30.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当出现新增项目变更、洽商后，首先按照回标分析报告修正后的综合单价确定其价格，当回标分析报告修正后的子项中有相同者，按其回标分析报告修正后的子项价格执行；没有相同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综合单价：

（1）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清单项目，执行原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的清单项目，但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3） 投标报价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规范文件重新组价，并结合乙方的最低投标下浮率计取。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按下列第（3）条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下浮率=1−\frac{投标总价（含增值税）}{含税最高限价}×100\%$$

* 1. 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其回标分析报告修正后的价格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材料价格，可以参照其回标分析报告修正后的价格执行。

（3）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结算时按施工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执行。

（4） 若《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也没有相应价格，则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最后审批，最终的结算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的价格为准。

（5）无论是按施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价格，还是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要由甲方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

30.4 回标分析工作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4天内配合甲方完成回标分析工作。

（1） 回标分析工作的约定：

乙方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相比，乙方的综合单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10%（含10%）以上的清单项目均视为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报价对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 调整方式如下：

不平衡报价的子项目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子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对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 1. 回标分析后的综合单价适用原则：

（1） 回标分析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超出合同数量的工程量，超出部分按照回标分析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31．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31.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由于工程量的减少，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变化，本合同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变化，本合同约定调整方式如下：

* 1. 工程量未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子项的综合单价确定其价格。
	2. 工程量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按回标分析确定后的子项价格确定其价格。

31.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1. 由于工程量的偏差和增减，导致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按合同条款第31.1款方法调整确定其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 由于工程量的偏差和增减，导致采用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的变化，本合同约定其系数不做任何调整。

32．物价涨落事件

32.1 调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本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33．预付款

33.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其支付办法、预付款金额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33.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合同生效并开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预付款申请手续；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及预付款申请并完成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即小写¥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2）预付款担保形式： / 。

（3）甲方在收到履约担保及预付款申请，经审核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乙方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等费用,确保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

3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34.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第一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详见本合同33.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剩余部分包含在第一期款项中一并支付。

35．进度款

35.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其他：本项目不设进度款。

35.2支付办法

（1）第一期款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合同价（剔除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达到25%时，支付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本期款项包含合同约定的2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乙方开具支付申请书（含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金额）并且分别开具预付款金额及本期款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本期应付款项的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支付至合同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全部支付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第二期款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合同价（剔除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达到50%时，支付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乙方开具支付申请书（含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金额）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期应付款项的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支付至合同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全部支付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第三期款项：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合同价（剔除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达到75%时，支付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乙方开具支付申请书（含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金额）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期应付款项的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支付至合同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全部支付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第四期款项：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变更签证、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80%。乙方开具支付申请书（含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金额）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约定的剩余未支付的人工工资费用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人工资至此全部支付完成，剩余部分支付至合同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全部支付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5.3工程款（进度款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已达合同价（剔除暂列金额）的80%后停止付款，待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后（验收合格）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6条约定支付余款。

35.4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等有关规定，乙方须按要求做好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乙方应在进度款支付申请书中，按照政府最新政策法规要求，明确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合同专用银行账户的具体金额。

36.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36.1结算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竣工结算以竣工图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以及后审计（如有）审定为准。

36.2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施工期间如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应按经甲方检查确认的水电表进行计量。乙方根据水电用量情况，按由甲方代缴的水电费单价计算每月应付水电费，以次月1日为截止，7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30天内开具相应税率（水费税率为9%，电费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3当出现变更、洽商导致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认按照合同条款第30款执行。

36.4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36.5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收到结算报告后在30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甲方收到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核合格报告后45天内审核完毕。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需具备审核条件。若甲方通知乙方补充结算资料，则乙方补充资料的时间应从甲方审核时间中剔除。甲方有权将结算报告外审，时间另行规定，并及时报上级部门批准。

36.6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后，全过程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由甲方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的90%，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款项。

36.7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应的文件材料整理办理归档移交手续，由甲方的专职归档人员签名确认并完成后审计（如有）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全额余款的有效等额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最终结算金额的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以及后审计（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结算审核的咨询费用支付要求按照甲方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执行。第三方审计单位设置效益收费，审减乙方送审结算金额超过10%时，效益费用=（审减额-送审额\*10%）\*7%，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减额在10%以内的，不计算效益费用。

36.8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按预结算管理办法）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 工程承包合同；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7.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8. 图纸会审纪录：
9. 设计变更单；
10. 工程洽商记录：
11. 监理单位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
12. 会议纪要；
13. 现场签证单；
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5.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6. 乙供材料合格证，甲供材料证明；
17. 其他结算资料；
18. 移交资料签收表。

36.9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合同价为主要部分，第二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单位或甲方施工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最终施工图纸未含部分）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单位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 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绘制 6 套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乙方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单位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三套完整的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其中确保有两套原件）。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甲方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甲方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8.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监理单位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单位通知或甲方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单位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甲方施工指令要求有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盖章确认。
11.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连续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乙方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对工程造价送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应由乙方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单位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甲方有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4. 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方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乙方、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5.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乙方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6.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37．质量保证金

37.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其他：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金额的 3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其他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第36款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的方式扣留。

37.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缺陷责任期到期（以最长缺陷责任期计算），且全部质量保修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并审核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

37.3质量保证金的其他约定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

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质量保证金，且质量保证金应在缺陷责任期内一直有效。

以转账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将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8．合同争议

38.1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广州。

**☑**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保密要求

39.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40.合同份数

40.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其他提供方式为：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十八条条款执行。

4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条款及《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之约定三种，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如下：

41.1工程开工后，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41.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期应按甲方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予以顺延。

41.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工程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工程价款期间的利息。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2.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不到位。监理单位或甲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等违约行为，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监理通知或书面警告，要求乙方必须在监理单位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改正违约行为。如乙方到期未改正或未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若乙方第2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第3次及以后每次均 1 万元。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4. 发生三次限期改正不到位情况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乙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2.3 根据违约责任条款各项的规定，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2.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抽查乙方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相关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乙方除必须将该宗材料全部清退出场、对涉及的施工部位返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外，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万元），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乙方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4.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 万元的（含 1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 乙方按相关条款的约定，需全面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监理单位或甲方日常检查中在质量控制点、工序、检验批、分项工程等施工过程实施时发现的任何质量隐患或不合格问题，乙方必须对隐患或不合格部分进行限期整改或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乙方原因引起的整改或返工全部费用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复检仍不合格，承担一次限期改正不到位违约责任。乙方不及时报验或报验需提交的相关内业资料不全、不真实，上道工序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行隐蔽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质量事故按严重违约责任执行。根据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7.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42.5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复查仍未改正或同类隐患多次发生，甲方、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按第一次 1000元以后每次递增1000元进行处罚；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5. 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70 万元；
6.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35 万元；
7.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5 万元；
8. 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乙方做出一般违约责任或以上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42.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按照本合同条款及相关承诺书条款的约定，对乙方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甲方、监理单位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到期未改正或仍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须承担一次限期改正不到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导致同样问题被投诉多次，经查实，甲方对乙方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42.7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工程或者转包工程，每发现一次，除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终竣工结算额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针对上述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8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书要求对本工程投入人员和设备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监理单位或者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按《违约罚款承诺表》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甲方、监理单位的工作，对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乙方限期改正不到位违约责任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次，乙方须承担 5000元/次违约金。

42.9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有关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或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2.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应商款项等行为导致甲方涉及法律纠纷，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决甲方无过错的，每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42.11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42.12乙方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更换，除了限期整改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 20万元、副经理及总工 1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等其它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

42.13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42.14乙方出现或发生以下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42.14.1因乙方违法、违约或其它不当行为，导致甲方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42.14.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2.14.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涉及甲方的聚众维权、信访等维稳事件的情况。

43. 合同变更

43.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双方须补签协议变更(延长)合同完成时间。

43.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3.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4. 其他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廉政协议

附件二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三 项目文件材料整理移交协议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六 回标分析报告（另册）

附件七 采用材料品牌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乙方：

通讯地址: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甲方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乙方如果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行业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安全环保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甲乙双方权益，促进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环保法规义务，全面规范双方服务全过程安全和环保管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的《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下称“主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与合同主体同时生效。

**一、安全环保责任与权利**

**（一）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具有以下权责：**

1. 向乙方告知甲方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检测结果，提供有关安全、环保的管理规定和注意事项；

经甲方调查，现阶段甲方单位主要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接触粉尘和接触噪音。乙方在全面防范职业病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前述因素。如果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已经或可能产生或发现其它职工病危害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破坏环境等行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违规操作、违反规定或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等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或交底，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环保培训工作。
3. 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配合乙方完成在甲方区域内的危险作业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出安全、环保的防护要求。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安全环保作业许可范围和违反安全环保法规等的行为。
6. 应将乙方作业过程纳入甲方安全环保监管范畴，并提出安全环保相关改进建议，以符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标准或体系的相关要求。
7. 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甲方不负责乙方财产、设备设施及其他有价物品、重要的文件资料等保管保护。
8. 监督乙方对相关安全职责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可提出整改或扣减违约金要求。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其它安全环保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服务有效期内具有以下权责：**

1. 乙方是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所承包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应具备安全服务的条件和相关资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资质、安全许可资质、环保资质、运输资质等），满足安全生产和环保规范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备案资料。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其中，生产性业务外包相关方还应制定上岗人员流动和换岗、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检修、危险作业管理、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事件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上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符合所承包业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报甲方备案审查。
4. 按照法规要求建立安全机构或组织，指定承包业务安全环保责任人和配备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交单位安全环保负责人、项目安全环保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对所承担的承包业务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环保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6. 配备服务过程所需的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和环保设备，落实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作业过程环境保护措施，保证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设施、器具等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不得对甲方区域或自然环境造成破坏，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废气、固废等，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法规明令淘汰、禁用的车辆和器具，严禁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化学试剂、材料和其他物品。
8. 依法对各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质考核取证；生产性业务外包相关方三级安全教育的教材和大纲应报甲方备案审查；配合甲方的安全交底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规范员工的培训教育和过程管理。
9. 按国家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不得使用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作业；所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相应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
10. 进入甲方区域的作业人员和运输车辆应遵守甲方区域内治安保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出入许可登记，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举止，严禁出现盗窃甲方物品的行为，严禁酒后上岗和流动吸烟。
11.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其他不安全行为，并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
12. 乙方在项目作业前，需进行详细的风险辨识及环境因素辨识，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并应落实具体的管控措施。如乙方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变更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13.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辨识及环境因素辨识作业活动如下，作业前应落实具体的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作业活动 | 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环境因素 | 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污染 | 主要管控措施 |
| 吊装作业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起重设备故障、吊具断裂、捆绑不牢或重心不稳,造成起吊物品坠落或其他物品坠落；2.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线、标识、人员违规进入作业区域；未捆扎好即违章起吊、或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使用前检查设备设施；2.作业现场设置警戒栏、张贴警示标识；3.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4.现场专人管理；5.作业期间专人监护，属于危险作业的，按照危险作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 |
| 二、主要环境因素1.起重设备润滑油遗撒。 | 土壤污染 | 二、主要环境因素管控措施1.定期维保设备，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倒入制定区域；2.设备中途停用时应根据需要及时停机。 |
| 高处作业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梯台损坏、腐蚀，紧锢装置缺失或者损坏，栏杆缺失或者损坏，强度不足等造成人员坠落或工具、物品坠落；2.地面不平整、重心不稳、未穿戴劳防用品、未使用安全带或绳等造成人员坠落或工具、物品坠落；3.未制定登高作业实施方案或安全措施；4.未按照危险作业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使用前检查梯台；2.作业现场设置警戒栏、张贴警示标识；3.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4.现场专人管理；5.按照危险作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 |
| 动火作业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作业人员无证操作，因作业不规范导致火灾事故发生；2.未清除作业现场可燃物；未采取隔离措施、未封堵焊星可能进入的区域、缝隙等，因焊星引燃可燃物发生火灾事故；3.未按照危险作业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导致火灾事故发生；4.未按照动火方案实施动火；5.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无隔热措施、气瓶放置离动火点距离不足、气瓶倒置使用等，造成火灾、气瓶跌落伤人等事故；6.电焊机电源线破损、无漏电保护器、接地线松脱等，导致作业人员触电。 | 火灾触电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作业前检查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清理可燃物、采取隔离封堵措施；2.作业现场设置警戒栏、张贴警示标识；3.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4.现场专人管理；5.气瓶固定放置，采取防倾倒措施、距离动火作业点10米以上；6.作业前检查电焊机的接地、漏电保护器等是否符合要求；7.编制动火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8.按照危险作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等。 |
| 二、主要环境因素1.火灾烟尘的排放。 | 大气污染 | 二、主要环境因素管控措施同上。 |
| 临时用电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非电工进行临时线路接线导致触电事故；2.接人临时线路前未经过容量计算、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因过载导致火灾事故；3.临时线路接线不规范，未设置漏电保护器、带电部位裸露、临时线破损、乱搭乱挂等等原因导致触电。 | 触电火灾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专业电工进行临时线路接线，接线时断电、挂牌、专人监护；2.接人临时线路前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3.临时线路设置漏电保护器、裸露部位用绝缘胶布包好；4.检查临时线是否破损、不乱搭乱挂电线。 |
| 有限空间作业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2.作业前、作业中未检测有害气体、含氧量，未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导致人员中毒或窒息；3.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佩戴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导致人员中毒或窒息；4.作业过程未进行监护或人员离开现场、未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5.作业后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清场，因人员未及时撤离导致中毒或窒息。 | 窒息中毒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作业现场设置警戒栏、张贴警示标识；2.作业人员经过培训考核；3.现场专人管理；4.作业前、中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氧气含量；5.携带便携式报警仪检测氧含量；6.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安全绳、充电式照明灯或低压照明灯；7.配备强制通风装置；8.按照危险作业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确认、监护、监管；9.专人清点作业人员等。 |
| 使用电器、机械设备设施；使用工器具等 | 一、主要危险源及其风险1.电气设施绝缘破损、老化、接地不良等，导致触电事故；2.机械设备设施防护罩缺失、损坏、违规使用导致机械伤害事故。 | 触电机械伤害 | 一、风险管控措施1.使用前检查电气设施，发现绝缘破损、老化、接地不良等，及时维修；2.使用前检查机械设备设施防护罩等，发现防护罩缺失、损坏，及时维修。 |

1. 若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危险作业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作业时，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好人员防护、现场防护和警示告知等防护警戒措施，并向甲方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作业方案交甲方备案。
2. 落实作业过程安全检查，对作业过程涉及的包括工器具、人员和车辆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定期清理工具、材料和作业环境，确保作业过程安全、文明、清洁卫生。
3. 应自主做好车辆和物资的防火、防盗、防抢等工作，非甲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或劳动纠纷，甲方不负相关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责任。
4. 乙方应自主做好履约期间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护工作，在甲方区域外或在甲方区域内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和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部分作业场所存在粉尘、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乙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要求，做好属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接触其禁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6. 乙方到甲方地域工作的人员和车辆须办理出入证。若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申请补办，原证件作废。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其它安全要求。

**二、违约**

* 1. 因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服从指挥或管理、滋事闹事等行为，或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违反甲方安全环保、治安保卫管理规定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500元～2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屡犯不止的，按照每宗2000元～5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 乙方在承包业务实施过程中如果在组织、设施、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经甲方提出，乙方不予整改或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2000元～5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及相关附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偷排或乱排废水等环境污染事件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2000元～5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每宗10000元～2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非伤亡责任事件事故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10000元～2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发生火苗、起火、闪燃、闪爆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事件事故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10000元～5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发生火灾的，按照每宗50000元～10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由当地政府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职业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财产及人员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保、保卫管理规定或出现责任事故的，乙方需将处理材料交甲方备案，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若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乙方责任伤亡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 1. 发生轻伤责任事故，或国家规定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下的甲方区域内环境污染事件，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10000元～2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20000元～5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 发生重伤责任事故，或国家规定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下的影响甲方区域周边环境污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20000元～5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每宗50000元～10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3. 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或国家规定的一般环境事件四级以上（含四级）的环境污染事件的，或国家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根据违约情况的轻重，按照每宗50000元～10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100000元～200000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由当地政府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在一个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现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职工、由乙方委托或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因前述人员而进入甲方场所的其它人员）首宗盗窃甲方物品行为的，按盗窃物品市场价值的10倍进行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发现第二宗盗窃甲方物品行为的，按盗窃物品市场价值的20倍进行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发现第三宗盗窃甲方物品行为的，按盗窃物品市场价值的30倍进行一次性收取违约金；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10. 在一个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现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职工、由乙方委托或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因前述人员而进入甲方场所的其它人员）四宗（含）以上盗窃甲方物品行为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11. 在执行经济违约处理时，乙方需按甲方出具的违约金收取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将违约金按时足额以现金形式交付给甲方。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对应的违约金额，甲方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按主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其它的违约责任。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主合同文本争议解决办法约定的程序解决。**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签署附件，与合同主体份数一致。**

**五、安全环保声明**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各项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致力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通过危险有害及环境风险因素的识别与控制，努力防止伤害、事故和环境污染。与我公司合作的相关方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要求，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三

项目文件材料整理移交协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地方档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精神，为确保项目（竣工）文件的齐全、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规范，共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甲方及乙方就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移交、验收工作，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2、有权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档案业务工作，协调解决档案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3、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立卷整理工作，如发现乙方不按相关规范整理项目文件材料，有权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直至乙方达到规范要求。

二、乙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城市建筑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

2、负责所承接之项目文件的管理工作,乙方应建立健全文件资料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本单位项目档案管理的网络，配备固定专职档案（资料）员，并将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纳入档案（资料）员及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并定期考核。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将其档案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报甲方，以方便开展业务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3、负责编制、整理、立卷所承接之项目文件材料，并对项目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如属重大项目则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项目所在地之地方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及《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Q/GY G17.019-2015）的要求，编制、整理、归档所承接之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5、经竣工验收，设备物资交付甲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设备物资相关的技术与成果文件（与实物相符）、相应成果文件电子版、声像档案（如有）、录有全部文件的电子档案等，具体移交套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中如需报送当地城建档案馆的一套，档案编制按属地城建档案馆规定执行，报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按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由乙方负责编制的项目文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如违反档案法规，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编制、整理项目成果（竣工）文件，项目成果（竣工）文件不齐全、整理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协议第二大项第4条、第5条所述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为止。

3、因乙方所承接的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的正常进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或结算款中扣除。

4、项目成果（竣工）文件未按时移交甲方，甲方档案人员未签字确认前，暂缓办理主合同工程价款的结算。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文件验收合格,取得档案部门的档案认可书(合格证)后终止。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XXXXXXX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州卷烟厂石马仓库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承包内容全部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款质量保修期执行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工程保修期均自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3%。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协议作为合同签署附件，与合同主体份数一致。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附件六：

回标分析报告（另册）

附件七：

拟采用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设备系统类别 | 拟采用品牌 | 可选用品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以上品牌为拟选用品牌，如因市场变化或其它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收到告知后3个日历天内确认，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变更，材料品牌调整应优先选择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